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公告编号：临2025-08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2亿元-4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0,893,475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3%
累计已回购金额	31,795.8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40元/股-12.6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9.10元/股，回购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东阳光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24-50号)。

基于充分利用国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票的支持政策，结合当前市场行情及公司股价变化等情况，为保障回购股份方案顺利实施，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9.1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将回购资金来源由"公司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资金"。除上述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东阳光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临2024-78号)。

基于当前市场行情及公司股价变化等情况，为保障回购股份方案顺利实施，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5.43元/股"。除上述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东阳光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临2025-07号)。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月10号，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30,893,475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的1.03%，购买的最低价格为6.40元/股、最高价格为12.6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1,795.8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5-002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8,000.00万元
- 名称：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319
- 履行的审议程序：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3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化存款或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2024-035号《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4月11日出具的《关于核准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36号)，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608,00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52.2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80,363,993.26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相关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61,258,932.96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2月23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4714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5年1月10日，广西阿秀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华丰支行签署了《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光大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华丰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319	8,000.00	2.10%	14.47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1天	保证收益型	无	无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现金管理台账，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并定期对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检查。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319

(2)产品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

(3)产品起息日：2025年1月10日

(4)产品到期日：2025年2月11日

(5)产品期限：31天

(6)委托理财金额：8,000.00万元

(7)合同签署日期：2025年1月10日

(8)预计年化收益率：2.10%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该笔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中国光大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品种。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若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本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

3.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代码：601818)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9,312,754,546.03	8,836,251,804.33
负债总额	2,461,493,094.41	2,210,378,502.13
净资产	6,851,261,451.62	6,625,873,302.20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419,770,219.59	925,092,998.62

根据准则要求，购买的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列报于其他流动资产，到期收益列报于财务费用。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委托理财金额8,000.00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期末(即2024年9月30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8.07%。

本次委托理财是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3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化存款或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2024-035号《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到期日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024-1-31	63.01	-
2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2024-4-16	93.75	-
3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024-4-19	30.54	-
4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2024-4-22	91.62	-
5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024-5-20	65.34	-
6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3,000.00	13,000.00	2024-6-28	10.1	-
7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2024-7-3	10.5	-
8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3,000.00	13,000.00	2024-8-16	24.17	-
9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3,000.00	13,000.00	2024-9-22	25.43	-
10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024-9-30	25.26	-
11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3,000.00	13,000.00	2024-10-31	25.96	-
12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2024-11-23	12.25	-
13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024-12-28	30.34	-
14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2024-12-28	14	-
15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8,000.00	-	2025-2-11	-	8,000.00
合计		151,000.00	143,000.00	-	522.27	8,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1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5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8,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2,00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00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5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进展暨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浦江县国引业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傅志伟先生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拟定为32,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货币出资13,440万元，占该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42%，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马伟先生为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为实现合资公司高效治理和集中决策，傅志伟先生同意将其持有合资公司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及该股份对应的其他股东权利委托给宝馨科技行使，同时，傅志伟先生将其提名董事在董事会享有的表决权及其他相关权利均委托给宝馨科技提名董事行使。合资公司将成为宝馨科技并表子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设立合资公司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7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二、设立合资公司的进展

近日，合资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浙江影速集成电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26MAE9564L1F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浦阳街道中山北路169号5楼

法定代表人：马琳

注册资本：叁亿贰仟万元整

成立时间：2025年1月9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5-006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2024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了更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4年度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1、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减值损失。经测试，本次需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共计515.95万元。

2、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对存货、合同资产等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存货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经测试，本次需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共计17,540.01万元，其中开发支出减值损失为9,242.50万元，主要原因是结合国内竞品情况及未来市场预测等因素，经审慎考量，为合理配置资源，更好地聚焦优势项目，公司决定终止PD-1项目。为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将上述项目开发支出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4年度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632.55万元。

三、风险提示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的金额：人民币89,999.00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仁智股份")于2024年12月4日披露了《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了浙江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37号、(2024)38号)，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送达的2名投资者对于公司涉及投资者诉讼案件的起诉材料。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郭*兰等2名投资者

被告：仁智股份(案件1)、仁智股份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案件2)

2、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2名投资者损失共计89,999.00元；

(2)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3、案件概述

被告仁智股份系发行A股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002629。2024年12月2日，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了浙江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该决定书，公司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行为。郭*兰等2名投资者以公司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向深圳中院提起诉讼。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将根据上述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披露及其他应披露而未 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投资者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起诉状》等起诉材料。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ST仁东　公告编号：2025-004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期诉讼情况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仁东控股")于2024年12月12日收到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天津三中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相关文书资料，内容涉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民盛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盛租赁公司")与公司之间的股东出资纠纷。

该案诉讼请求无事实及法律依据，实质系由民盛租赁公司总经理王石山(同时为民盛租赁公司持股30%的股东)单方主导所致。2024年12月6日，仁东控股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的议案》，同日民盛租赁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表决通过《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选举产生民盛租赁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成员，次日选举出新任董事长。民盛租赁公司已通过等比例减资的内部决议于以减资，上述案件的诉请并无事实基础，且民盛租赁公司现任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对民盛租赁公司提起的该案诉讼亦不予认可，已就本诉讼向天津三中院提出撤诉申请。相关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诉讼资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二、进展情况

2024年12月30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根据前述规定，为顺利开展解除公司资产保全措施等重整工作，广州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后，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对公司资产受限情况进行统计梳理。在统计梳理过程中，公司发现名下4个银行账户在新增冻结情况，冻结账户资金余额合计2.19万元。截至目前公司未收到相关法院的保全或冻结文书，结合与天津三中院沟通，判断该等账户冻结情况系因民盛租赁公司与公司之间的股东出资纠纷诉讼的财产保全。经管理人依法申请，前述被冻结的银行账户目前均已解除冻结。另外，公司核查获悉王石山以其个人名义在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诉告民盛租赁公司，要求法院认定民盛租赁公司2024年12月6日临时股东会作出的决议无效，仁东控股被列为该案第三人，该案目前尚未开庭。

三、对公司的影响

民盛租赁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合并营业收入6,670万元、合并归母净利润396万元，分别占仁东控股2023年度经审计合并营业收入的3.70%、合并归母净利润绝对值的1.84%，民盛租赁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和归母净利润相对仁东控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各项财务指标占比较小。同时，涉及冻结的相关银行账户为公司未经常使用的账户，账户余额较小，且公司管理人已及时向相关人民法院申请依法解除账户冻结，目前该等账户均已解除冻结，恢复正常状态。因此，相关事项对公司正常经营无重大影响。

目前公司经营正常，后续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加紧沟通协商，认真做好相关诉讼案件的应诉准备，坚决维护自身的合法权利，最大程度降低上述案件对公司的影响，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金租　公告编号：2025-002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汇育(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育租赁")，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14,938,689美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4,938,689美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5年1月9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汇育租赁向光大银行申请的14,938,689美元的项目融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汇育租赁是本公司经原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批准后，为开展跨境船舶租赁业务而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汇育(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年11月12日

3.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澳洲路6262号查验库办公区202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4974号)

4.法定代表人：周柏青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万元整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8.被担保人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47,489,576.95	1,387,105.15	2,050,409.94	533,160.65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1-9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60,465,863.04	2,644,700.93	2,787,989.37	1,290,826.8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汇育(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2.担保方：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4.担保金额：14,938,689美元

5.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基于项目公司经营发展的合理需要，有利于项目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

担保对象资信状况较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同时公司持有汇育租赁100%股权，对项目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能够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保税地区项目公司的担保，以预计年度担保额度的形式进行审议并授权，担保额度符合项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项目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的担保。按2025年1月10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1美元兑7.1891人民币元)折算，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为人民币3,477,072,074.56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9.48%。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5-003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对2024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更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和2024年度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本公司对集团及下属子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丽珠集团	健康元(不含丽珠)	健康元集团
信用减值损失	515.95	37.31	553.26
资产减值损失	17,540.01	10,655.53	28,195.53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7,017.92	910.48	7,928.39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279.59	25.27	1,304.86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0.00	818.95	818.95
开发支出减值损失	9,242.50	8,900.83	18,143.33
合计	18,055.96	10,692.83	28,748.79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1、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减值损失。经测试，本次需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共计553.26万元。

2、资产减值损失

本公司对存货、合同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存货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经测试，本次需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共计28,195.53万元，其中开发支出减值损失为18,143.33万元，具体如下：(1)控股子公司丽珠集团开发支出减值损失为9,242.50万元，主要原因是结合国内竞品情况及未来市场预测等因素，经审慎考量，为合理配置资源，更好地聚焦优势项目，公司决定终止PD-1项目。(2)健康元(不含丽珠)开发减值损失为8,900.83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已制定并全力执行聚焦创新药研发的长期战略，对于过往部分仿制药项目或缺乏专利保护的研发项目，考虑到目前市场环境的变化，这些项目均已不再具有市场竞争力，不契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因此公司决定暂停或调整此类项目。同时为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将该部分项目开发支出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4年度，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28,748.79万元，相应减少公司归母净利润18,202.00万元。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4年度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四、其他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990　证券简称：南京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01号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暨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1月10日在公司总部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1月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5名，实际出席董事15名(其中，李剑锋董事长、夏宏建董事现场出席会议，其他董事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由李剑锋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首席信息官的议案》。公司总工程师江念南先生因工作安排调整不再兼任首席信息官职务，董事会同意聘任张之浩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首席信息官，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附件：张之浩先生简历

张之浩先生，1985年6月出生，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总部软件开发工程师、核心系统开发团队长、苏州研发中心总监，信息技术总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务。2022年9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首席信息官、技术总监。截至目前，张之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前述披露信息外，与公司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5-002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3,971,547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50%，限售期为自行权之日起三年。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971,547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月21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2019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9年9月2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已就本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2019年9月2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同意公司实施本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9年9月23日，公司向217名激励对象授予1200万份股票期权。

2019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期权激励计划中的公司业绩考核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独立意见。2019年12月11日，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期权激励计划中的公司业绩考核进行调整。

2021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1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所获授的75万份股票期权(不包含已行权部分)由公司无偿收回，并不再予以登记，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D"，不符合本期行权条件，其所获授第二行权期0.75万份股票期权不再予以登记，该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激励资格仍然保留。满足行权条件的204名激励对象第二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739,000份。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新增股份已于2022年1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5月17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公司已于2023年6月26日完成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工作，共计转增243,907,658股，公司总股本由542,017,018股变更为785,924,676股。

2023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4名激励对象符合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四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